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年度報告**  
**關於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  
**2023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之核數師的議案**  
**關於調整部分子公司融資擔保額度的議案**  
**及**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座2樓會議室召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23頁至第28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23年5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6
附錄二 —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20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管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報告期」	指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執行董事：

李葉青先生(總裁)

劉鳳山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永模先生(主席)

Martin Kriegner先生

羅志光先生

陳婷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灌球先生

張繼平先生

江泓先生

敬啟者：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426號

華新大廈B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年度報告

關於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  
2023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之核數師的議案  
關於調整部分子公司融資擔保額度的議案

及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座2樓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包括：

-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2年年度報告》
- (6) 《關於續聘德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之核數師的議案》
- (7) 《關於調整部分子公司融資擔保額度的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聽取的事項包括：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工作報告》

### 3.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4.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5.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一、2022年度財務決算簡要說明

#### 1、財務狀況

##### (1) 資產和負債

單位：萬元

項目	明細分類	2022年末		2021年末		同比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增減變動
資產	流動資產	1,445,030	22.49%	1,612,672	30.69%	-10.40%
	非流動資產	4,979,138	77.51%	3,642,290	69.31%	36.70%
	合計	6,424,168	100.00%	5,254,962	100.00%	22.25%
負債	流動負債	1,662,488	49.77%	1,271,354	54.87%	30.77%
	非流動負債	1,677,861	50.23%	1,045,824	45.13%	60.43%
	合計	3,340,349	100.00%	2,317,178	100.00%	44.16%
	其中：有息負債	1,449,488		992,687		46.02%
流動比率		0.87		1.27		-31.50%
資產負債率		52.00%		44.10%		增加7.90個百分點

2022年資產總額較期初增加116.92億元，其中：億噸機制砂、一體化、骨料、混凝土項目等投資致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在建工程、使用權資產等合計增加約122.82億元；隨著公司骨料、混凝土工程項目及在建項目持續投入增加，導致貨幣資金減少約17.98億元。

2022年根據公司業績倍增計畫和海外投資規劃等專案資金需要，增加專案貸款。為了助公司實現低碳轉型，綠色發展，於7月發行了9.00億元低碳轉型掛鉤公司債，有息負債增加約45.68億元。經營規模及項目投入擴大，礦權投資、採購額增加，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和應付賬款分別增加41.29億元和12.54億元。公司負債總額較年初上升102.32億元。

## 董事會函件

公司總體資產負債率上升7.90個百分點，流動比率較去年下降31.5%，至1以下，貨幣資金總額可以覆蓋現有流動有息負債，流動性風險可控。

### (2) 權益變動(不含少數股東權益，下同)

單位：萬元

項目	2022年末餘額	比重	2021年末餘額	比重	同比 增減變動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b>2,744,631</b>	<b>100%</b>	2,672,991	100%	2.68%
其他綜合收益	<b>-17,526</b>		-30,535		42.60%
未分配利潤	<b>2,300,960</b>	<b>83.83%</b>	2,240,568	83.82%	2.70%

2022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較年初增加7.16億元，其中公司未分配利潤餘額較年初增長了6.04億元。因人民幣對美元、塔吉克索莫尼和吉爾吉斯索姆的貶值，導致外幣報表折算差異增加2.72億元。

## 2、經營成果

### (1) 營業情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22年度	2022年預算	增減幅度	2021年度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b>3,047,038</b>	<b>3,702,800</b>	-17.71%	3,246,408	-6.14%
營業成本	<b>2,248,190</b>	<b>2,337,058</b>	-3.80%	2,139,249	5.09%
銷售毛利	<b>798,848</b>	<b>1,365,742</b>	-41.51%	1,107,159	-27.85%
銷售毛利率	<b>26.22%</b>	<b>36.88%</b>	減少10.67個 百分點	34.10%	減少7.89個 百分點



---

## 董事會函件

---

2022年營業收入同比減少19.94億元，其中水泥及熟料銷量下降1,487.39萬噸(-19.76%)，銷售價格與去年基本持平，收入減少50.86億元；混凝土銷量增長733.52萬方(81.02%)，銷量增長抵消價格下降37.54元/方(-10.70%)的影響，收入仍增長19.57億元；骨料銷量增長3,081.76萬噸(88.13%)，銷量增長抵消價格下降12.14元/噸(-20.67%)的影響，收入增長10.11億元。

2022年營業成本較上年同期增加10.89億元，其中混凝土及骨料銷量同比大幅上升，成本增加24.08億元；水泥及熟料銷售量下滑減少成本17.17億元。

水泥及熟料綜合銷售價格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受能源成本上升的影響，單位銷售成本增加27.97元/噸(12.21%)，噸毛利下降28.18元/噸，2022年銷售毛利率分別較預算和上年同期減少10.67和7.89個百分點。

## 董事會函件

### (2) 期間費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2年度	2022年預算	增減幅度	2021年度	增減幅度
銷售費用	<b>137,182</b>	<b>178,886</b>	-23.31%	133,121	3.05%
銷售費用率	<b>4.50%</b>	<b>4.83%</b>	下降0.33個 百分點	4.10%	上升0.40個 百分點
管理費用	<b>158,254</b>	<b>190,445</b>	-16.90%	163,470	-3.19%
管理費用率	<b>5.19%</b>	<b>5.14%</b>	上升0.05個 百分點	5.04%	上升0.15個 百分點
財務費用	<b>45,849</b>	<b>30,494</b>	50.35%	17,026	169.29%
財務費用率	<b>1.50%</b>	<b>0.82%</b>	上升0.68個 百分點	0.52%	上升0.98個 百分點

受經營規模擴大影響，2022年銷售費用較上年同比增加0.41億元。

2022年管理費用較上年同比下降0.52億元，主要是業績下滑，員工成本下降0.88億元。

2022年財務費用較上年同比增加2.88億元，主要是利息費用增加1.05億元，匯兌損失增加1.18億元。

### (3) 盈利狀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幅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b>269,887</b>	536,353	-49.6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b>10.03</b>	21.30	-52.9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 均淨資產收益率(%)	<b>9.58</b>	21.07	-54.53%

## 董事會函件

報告期受房地產行業下行等因素影響，本公司主導產品水泥和熟料綜合銷量同比下降。同時，受能源價格上漲影響，水泥和熟料成本同比上升，公司實現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減少27.81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減少26.65億元。

### 3、現金流量

單位：萬元

項目	2022年		增減幅度	2021年度	增減幅度
	2022年度	預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56,769	907,455	-49.66%	759,496	-39.8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38,334	-1,219,827	31.27%	-679,406	-23.3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7,184	197,490	-10.28%	-63,225	380.24%

2022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與上年同期相比減少30.27億元，主要為本年盈利下降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與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89億元，主要是由於骨料、混凝土工程項目及在建項目持續投入增加。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量與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4.04億元，主要是由於資本支出項目之借款增加。

## 二、2023年度財務預算簡要說明

### (1) 生產經營

2023年公司計畫銷售水泥及熟料約5,700萬噸，骨料約1.3億噸，混凝土2,500萬方，環保業務總處置量450萬噸，總收入預計達到350億元。

### (2) 投資預算

2023年公司計畫資本性支出約110億元，重點集中於骨料、混凝土的產能建設，環保及新材料業務的拓展，以及海外水泥業務的佈局。

### (3) 資產狀況

公司2023年末預計總資產700億元，資產負債率維持在50%左右。

本議案已於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 6.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238,002,243元、合併後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698,868,51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8,507,891,676元。

董事會擬定：以2022年末公司總股本剔除回購股數後的2,094,949,87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0.51元／股(含稅)分配現金紅利，合計分配人民幣1,068,424,438元(佔合併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9.59%)，餘額轉入未分配利潤。

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賬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將不參與本次利潤分配。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或美元向H股股東支付。

董事會已同意委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處理宣派股利予H股股東事宜。董事會已同意，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葉家興先生(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及彭普新先生(二人中任意一位均有權簽署)執行派發股利有關事宜、簽署有關派發股利的法律文件，並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變更本公司總股本的計劃。

### 7. 2022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要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uaxincem.com>)，且2022年年度報告已與本通函同時寄發予H股股東。

### 8. 關於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之核數師的議案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安永華明」作為本公司聘請的2022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之核數師，在對公司進行審計過程中，恪盡職守，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完成了年度審計工作。2022年度安永華明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70萬元，其中財務報表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2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0萬元。

鑒於安永華明在公司2022年度財務審計和內控審計過程中盡職、盡責，能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要求，遵守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規範，客觀、公正地對公司財務和內部控制有效性發表意見。為保持公司審計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充分瞭解和核查安永華明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基礎上，現提議：

- (1) 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之核數師。
- (2) 提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提供2023年度審計服務的報酬。

## 9. 關於調整部分子公司融資擔保額度的議案

為滿足部分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資需求，公司擬為其在開展銀行借款、開立信用證、銀行承兌、保函、融資租賃、債券發行等融資業務上提供擔保，予股東審議。

### 一、概述

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了《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公司授權對外提供擔保的總額為179.98億元。根據部分子公司的最新融資需求，現申請調整部分公司的融資擔保額度。具體情況如下：

貨幣：人民幣  
單位：萬元

授權擔保額度類別	流貸類額度	固貸類額度	合計額度
已批准額度	315,220	1,484,556	1,799,776
其中已使用額度	104,767	887,398	992,165
本次申請新增額度	37,000	98,000	135,000
核減額度	12,720	52,703	65,423
批准後額度	339,500	1,529,853	1,869,353

### 二、擔保事項

- (一) 擔保範圍：公司與全資子公司之間、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
- (二) 擔保額度：本次新增擔保額度為13.5億元人民幣，調減擔保額度6.54億元，調整後總擔保額度為186.94億元。
- (三) 提供擔保額度的期限：流貸類擔保自公司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屆滿兩年之日止簽署相關擔保合同，且授權公司在授權期限內業務到期續辦時繼續為其提供擔保。固貸類擔保自公司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屆滿兩年之日止簽署相關擔保合同，具體擔保期間根據簽署的擔保合同決定。

(四) 擔保方式：公司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上述額度範圍內一次或分次使用擔保，具體擔保數額、期限、方式等以相應合同約定為準，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保證，公司全資子公司之間可以在上述總擔保額度範圍內根據實際需求調劑使用擔保額度。公司提供具體擔保並簽署相關擔保合同時，無需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

(五) 本次擔保是否有反擔保：華新綠色建材(武穴)有限公司合資股東提供反擔保，其他無反擔保。

### 三、擔保協定的主要內容

公司將根據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在上述申請擔保額度內，確定具體的擔保金額，每筆擔保業務在發生時簽署相關協定。

### 四、董事會意見

鑒於上述擔保的物件均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且上述公司財務狀況和償債能力較好，公司對其在經營管理、財務、投資、融資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與監控被擔保公司經營活動的能力。

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目的是為滿足該等公司的融資需求，為其在開展銀行借款、開立信用證、銀行承兌、保函、融資租賃、債券發行等融資業務上提供擔保，擔保風險可控，故公司董事會同意上述擔保事項，並同意將此擔保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五、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實際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99.22億元；本次申請新增擔保為6.96億元；公司授權對外提供擔保的總額為186.94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60.62%。逾期擔保累計數量為0。

本次擔保中包含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對外擔保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工作報告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工作報告。

### 11.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座2樓會議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2年年度報告、關於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之核數師的議案及關於調整部分子公司融資擔保額度的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5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在《公司章程》允許的情況下真誠地決定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公司的網站(<https://www.huaxincem.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1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局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謹啟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3年4月27日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股東代表：

於2022年，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和要求，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嚴格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堅持勤勉盡職，認真履行董事職責，確保公司規範運作、科學決策。

2022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年，也是建材行業面臨巨大挑戰的一年。在需求下滑、產能過剩、能源價格高企等不利因素的衝擊下，中國建材行業景氣度快速下滑。報告期內，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形勢，公司堅持「樹立全生命週期綠色低碳建築材料」的發展理念，將「打造收益指標領先的低碳可持續發展行業先鋒」作為公司的戰略目標，篤定信心堅定推進「一體化轉型、海外發展、新型建材業務拓展、傳統工業+數位化創新」的四大發展戰略，牢牢堅守廉潔、安全、環保「三條底線」，嚴控金融、產品品質、合規性等風險，採取「因時制宜、因地制宜」的經營策略，推動各項工作取得新成效新突破，保持了企業發展大局穩定。

\* 僅供識別

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 1、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於2022年，董事會以現場與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11次。公司全體董事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開展工作，勤勉盡責，認真履職。

於報告期內，所有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作出的會議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的事項，均得到了有效的實施。董事會會議議題及決議情況詳見《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公司治理暨企業管治報告部分之「六、報告期內召開的董事會有關情況」。

### 2、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9次，其中董事會戰略委員會2次、審計委員會3次、提名委員會1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1次、公司治理與合規委員會2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採用郵件、微信、電話、線下+線上視訊會議等多種方式，認真審議各項議題／報告，充分發揮專業職能作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詳見《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公司治理暨企業管治報告部分之「十、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情況」。

### 3、董事履職情況

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密切關注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國內外專案投資、關聯交易、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項，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報告認真審閱、深入討論、充分質詢；對公司的戰略決策提供各自的專業知識，為公司的健康可持續發展出謀劃策，確保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詳情請見《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公司治理暨企業管治報告部分之「七、董事會執行企業管治職責的情況」。

#### 4、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於報告期內，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1次。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要求，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授權，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 二、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於報告期內，公司在上交所披露臨時公告59份、定期報告4份；在港交所披露臨時公告62份、展示檔13份、定期報告4份。

董事會對所有定期報告均進行了事前審核。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按照公司境內外上市地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於第一時間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上披露，不存在延遲披露的情況。

公司披露的信息客觀公正地反映公司的經營情況和事宜，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保證了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有效。全年各類公告披露及時準確，符合信息披露的各項監管規定，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滬市上市公司2021至2022年度信息披露A類評價」。

## 三、投資者關係與市值管理情況

於報告期內，公司始終堅持以專業的知識、熱情的態度為各類投資者提供服務，努力打造「華新發展有優勢、市值成長高潛力」的企業形象。於2022年，公司繼續保持高分紅比例，積極回報投資者；以合規控制風險為工作重點，堅持與投資者、行業分析師緊密互動，在資本市場展示了公司低碳發展、綠色轉型、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良好企業形象；得到了媒體、監管機構及投資者的高度好評。

公司通過各種服務管道積極與投資者開展交流活動145次。

交流類別	場次／批次
接待到訪的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建材行業分析師／研究員	8
公司與上證路演中心／證監局／證券公司聯合舉辦的有關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報告的業績解讀會	20
參加證券公司組織的現場／線上證券市場投資策略會	11
投資者／分析師線上調研／交流	50
其他方式的投資者互動	56
合計	<u>145</u>

#### 四、公司治理情況

2022年3月28日，公司成功實施B股轉H股，正式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董事會堅持制度改進、依規行事，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支援公司發佈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法人治理體系與國際規範逐步接軌。結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及時梳理和完善董事會通過的各項制度，確保公司規章制度符合國際規範要求。

此外，董事會還督促公司加強內部監督與檢查，支持公司深入推進「清廉華新」的創建活動，努力營造風清氣正、廉潔奉公的新風貌。

展望2023年，董事會將繼續努力履職盡責，不負廣大股東重託，堅持科學決策，完善治理制度，確保公司各項業務健康、持續、穩定、高效發展。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股東代表：

於2022年，公司監事會認真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按照《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了監事會的各项職權和義務，維護了公司利益和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監事會在2022年度的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主席列席了2022年度歷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現場會議，聽取了公司各項重要提案和決議，瞭解了公司各項重要決策的形成過程，掌握了公司經營業績情況，履行了監事會的知情監督檢查職能，並與各位監事一起，認真履職，對公司系列重大問題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審議。

於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召開了4次會議，具體情況為：

- (一) 2022年3月29日，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審議及通過《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2021年年度報告摘要》、《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 (二) 2022年4月27日，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審議及通過《公司2022年一季度報告》並發表了審核意見。
- (三) 2022年8月24日，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會議審議及通過《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並發表了審核意見。

\* 僅供識別

(四) 2022年10月26日，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會議審議及通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並發表了審核意見。

## 二、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公司有關情況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於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依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規範運作，加強內部風險控制，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著對全體股東和全體員工負責的精神，在疫情反復、需求疲軟、產能過剩、能源價格高漲等外部嚴峻形勢衝擊下，錨定生產經營和發展目標，堅持以創新驅動發展，堅定推進「四大戰略」，牢牢堅守廉潔、安全、環保「三條底線」，嚴控金融、產品品質、合規性等風險，採取「因時制宜、因地制宜」的經營策略，推動各項工作取得新成效新突破，保持了企業發展大局穩定。

### (二) 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公司2022年度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進行了檢查。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財務管理規範，各項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未發現有違規違紀問題。

### (三) 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於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事項程式合法、手續完備，價格公平合理，符合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未發現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四) 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意見

監事會審閱了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形式、內容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的要求，真實、客觀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內部控制的現狀。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制訂了較為完善、合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內控制度符合國家有關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各項內部控制在生產經營等各個環節中得到了持續和有效的執行，達到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因此，監事會同意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相關事項。

#### (五) 對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的審核意見

公司編製和審核2022年年度報告的程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在提出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編製與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於2022年，為防控經營管理風險，監事會對公司生產經營重點環節的運營情況進行認真監督，組織協調公司內部風險防控力量，對生產經營重點環節的風險實行聯防聯控，採取了必要的風險防控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

於2023年，監事會將貫徹公司的戰略方針，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堅定履職，進一步促進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完善和經營管理的規範運營，認真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忠實地履行職責，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開展好監事會日常議事活動。除此之外，監事會會加強對董事、高管成員履職情況的監督，對公司生產經營管理重要領域、關鍵環節的監督，及加強監事的內部學習，不斷提升監事會工作質效。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B座2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4. 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考慮及批准《2022年年度報告》
6. 考慮及批准《關於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之核數師的議案》
7. 考慮及批准《關於調整部分子公司融資擔保額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3年4月27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 2. 年度股利派發安排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51元(含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利，股利總額人民幣1,068,424,438元。該股利分配方案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如該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大會結束後的2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按照本公司目前的工作計劃，預計年度股利將於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或以前分派及發送給合資格股東。若前述預計股息派發日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及時公告。關於股利派發其他具體事宜，本公司亦將適時另行公告。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

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時，本公司對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 **代扣滬股通投資者所得稅**

對於投資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代扣港股通投資者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3.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獲派發2022年年度股利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年度股利(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4.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23年5月21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 7. 其他事項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426號 華新大廈B座
郵政編碼：	430074
電話：	(86) 27 8777 3898
傳真：	(86) 27 8777 3992
聯絡人：	葉家興先生(董事會秘書)及王璐女士(證券事務代表)

###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